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1) 建議授予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晉城市陽城縣芹池鎮芹池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 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7
一般事項 .....	7
其他事項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重選之董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授出該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授出該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主席)

王琛先生

陳毅凱先生

梁志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斯亮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

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

16樓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邦先生

徐願堅先生

王之和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授予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及／或協議，總數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

此外，將提呈另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0,450,669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8,090,133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9,045,066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自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擬註銷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本公司無意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王忠勝先生、劉振邦先生及王之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就重選王忠勝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振邦先生及王之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普通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慎重考慮董事會成員組成。董事會已經確認，劉振邦先生及王之和先生各自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以任何形式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因此，董事會合理相信彼屬獨立人士。

王之和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單獨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重選其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建議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會成員時，乃根據提名政策並已考慮各董事對其各自角色及職能的投入程度以及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已收到王之和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注意到，王之和先生憑藉其技能、專長及資格，透過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貢獻以及參與會議，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滿意王之和先生的獨立性。考慮到其任期內的獨立記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王之和先生屬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相信，彼等均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相關董事職責。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晉城市陽城縣芹池鎮芹池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90,450,669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本公司將購回39,045,066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可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授權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會根據其章程細則、百慕達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動用依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以購回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支付的資金金額僅可自本公司之溢利或自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自股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按百慕達法律規定之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另行規定之結付方式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於GEM購回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5.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該詞之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下列股東於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10%以上的權益。倘董事行使全部權力(擬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以購回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列載列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忠勝	受控法團權益	2,264,812 (L)	0.58% (附註1)	0.64%
	實益擁有人	288,661,440 (L)	73.93% (附註2)	82.14%
趙馨	配偶之權益	290,926,252 (L)	74.51% (附註3)	82.78%

(L) 指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忠勝先生為288,661,44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王忠勝先生亦持有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其配偶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10.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內，股份在GEM買賣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32	0.29
五月	0.325	0.265
六月	0.37	0.255
七月	0.34	0.27
八月	0.33	0.245
九月	0.355	0.265
十月	0.28	0.255
十一月	0.28	0.26
十二月	0.34	0.265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445	0.29
二月	0.47	0.335
三月	0.52	0.4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5	0.3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王忠勝先生(「王先生」)**

王忠勝先生，62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王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為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燃」，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265)(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0)之執行董事，並負責其業務策略。王先生一九八四年於天津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天津市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琛先生的父親。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個人或透過受控法團方式持有290,926,2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4.51%。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984,000元。

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劉振邦先生(「劉先生」)**

劉振邦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商業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劉先生於會計、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i)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1)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ii)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力世紀有限公司(前稱為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i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9)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iv)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為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9)的公司秘書。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擔任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86)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其執行董事，及彼目前亦為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劉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王之和先生**

王之和先生，78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之和先生是一位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一九七二年二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被分配到安徽淮北礦務局財務處工作，先後擔任專員、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處長。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調到煤炭工業部工作，先後任資產資金管理處及國有資產管理處處長。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調到中煤建設集團公司任總會計師，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任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王之和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調到中聯煤氣有限責任公司任總會計師。王之和先生累積多年相關工作經驗。

王之和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王之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王之和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之和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年度酬金為50,000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王之和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之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王忠勝先生、劉振邦先生及王之和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晉城市陽城縣芹池鎮芹池村主體大樓會  
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忠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振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之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認購股份要約及／或協議；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可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之面值(最高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  
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  
16樓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根據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述第2項所提呈決議案而言，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所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所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將在其視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能夠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